

核准文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543041600 號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聯合招考轉學生簡章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 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 話：(02)2831-3114 分機 203

傳 真：(02)2832-1534

網 址：<http://earth.slhs.tp.edu.tw/105transfer>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網站→臺北市 105 高職轉學考專區)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工作日程表

預訂日期	星期	時間	重要行事
105 年 12 月 23 日	五	10:00 起	招生簡章公告
106 年 1 月 6~10 日	五~二	每日 8:00~17:00	考生 上網填寫、列印 報名資料
106 年 1 月 13~14 日	五~六	每日 9:00~12:00 及 13:00~16:00	考生 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報名費
106 年 1 月 19 日	四	15:00~17:00	開放查看考場
106 年 1 月 20 日	五	8:10~12:00	考試
106 年 1 月 23 日	一	12 : 00 止	試題疑義申訴截止
106 年 2 月 6 日	一	13:00 起	各聯招學校網路放榜
106 年 2 月 7 日	二	09:00~11:00	受理申請成績及分發結果複查
106 年 2 月 9 日	四	日間部 09:00~12:00 進修學校 18:00~21:00	轉學生至各校辦理報到
106 年 2 月 13 日	一	日間部 09:00~12:00 進修學校 18:00~21:00	報到切結補件截止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簡章目錄

工作日程表	封面內頁
壹、 總則.....	1
貳、 招生學校.....	1
參、 招生科(組)、部別、年級及名額	
一、 職業類科.....	2
二、 綜合高中.....	2
肆、 簡章公告.....	3
伍、 報名	
一、 報名資格.....	3
二、 科別限制.....	3
三、 年齡規定.....	3
四、 報名程序.....	4
五、 注意事項.....	4
陸、 考試	
一、 考試科目.....	5
二、 考試日程表.....	5
三、 考試地點.....	6
四、 疑義釋復.....	6
柒、 分發	
一、 分數採計.....	6
二、 分發方式.....	6
捌、 放榜	
一、 放榜日期時間.....	6
二、 錄取榜單公告.....	6
玖、 複查.....	7
拾、 報到.....	7
拾壹、 其他.....	7
附件	
附件 1 報名流程.....	8
附件 2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9
附件 3 複查申請表.....	10
附件 4 報到切結書.....	11

壹、總則

為辦理「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以下簡稱臺北市 105 高職轉學考)相關工作，由招生學校聯合組成「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凡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之學生，經完成報名手續，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核報名資料、考試、電腦分發作業及審定報考學生之錄取學校、部別、年級及科組。不符合本簡章有關規定者，本委員會得取消其報名、考試、分發或錄取資格，且報名費概不退還。

貳、招生學校：

學校名稱(簡稱)	地址、電話、網址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士林高商)	地址	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	(02)2831-3114 分機 203
	網址	http://www.slhs.tp.edu.tw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松山工農)	地址	1106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話	(02)2722-6616 分機 221
	網址	http://www.saihs.edu.tw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內湖高工)	地址	1149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520 號
	電話	(02)2657-4874 分機 313
	網址	http://www.nihs.tp.edu.tw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木柵高工)	地址	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77 號
	電話	(02)2230-0506 分機 203
	網址	http://www.mcvs.tp.edu.tw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松山家商)	地址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電話	(02)2726-1118 分機 220
	網址	http://www.ssvs.tp.edu.tw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南港高工)	地址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電話	(02)2782-5432 分機 1103
	網址	http://www.nkhs.tp.edu.tw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大安高工)	地址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
	電話	(02)2709-1630 分機 111
	網址	http://www.taivs.tp.edu.tw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惇敘工商)	地址	11247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1 號
	電話	(02)2891-2630 分機 1115
	網址	http://www.thvs.tp.edu.tw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稻江高商)	地址	10345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225 巷 24 號
	電話	(02)2591-2001
	網址	http://www.tkcvs.tp.edu.tw

叁、招生科(組)、部別、年級及名額：

一、職業類科：

技專群類	類別		商業類								家事類	工業類						性別
	群別		商管群				設計群		外語群		餐旅群	電機電子群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土木建築群	
招生學校	年級	科別 名額 部別	國際貿易科	商業經營科	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觀光事業科	電機科	控制科	機械科	鑄造科	汽車科	建築科	
士林高商		一下	進修學校							5								
內湖高工	一下	日							1				1					不限
木柵高工	一下	日													1			不限
松山家商	一下	日	1		1	1			1									不限
大安高工	一下	進修學校										4						不限
惇敘工商	一下	日						3						3		6	3	不限
稻江高商	一下	日		6			2		8	12								不限
【科別規定說明】																		
1. 報考一年級下學期不限類科。																		
2. 報考學生應注意原就讀科系之相關性，錄取報到後，經申請學分認定，仍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補修。																		

二、綜合高中：

招生學校	年級	性別	群別	學程	名額
大安高工	一下	不限	不分學程		1
松山工農	一下	不限	不分學程		1
南港高工	一下	不限	不分學程		2
備註	1.報考一年級下學期不限類科。 2.綜合高中皆實施學年學分制，錄取報到後，經申請學分認定，若仍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予補修。				

肆、簡章公告：

一、簡章電子檔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0:00 起，公告於臺北市 105 學年度高職轉學考專區(<http://earth.slhs.tp.edu.tw/105transfer>)，提供考生免費下載。

二、臺北市立士林高商(主委學校)聯絡資訊：

(1) 地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2) 電話：(02)2831-3114 分機 203

(3) 傳真：(02)2832-1534

(4) 網址：臺北市 105 學年度高職轉學考專區(<http://earth.slhs.tp.edu.tw/105transfer>)

(5) 交通：【捷運】：淡水-信義線「士林」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5 分鐘可達。

【公車】：A.轉聯營 601、223、302、206、255、304、250、508 於士林高商或陽明高中站下車。

B.轉搭紅線接駁公車 3、12 於士林高商站下車。

伍、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凡修畢欲轉入年級之前一學期課程，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報名職業類科：

- 1.高級職業學校日間部之學生。
- 2.高級職業進修學校之學生。
- 3.就讀建教合作班持有修業證明書之學生。
- 4.修畢實用技能學程持有分段修業證明書之學生。
- 5.高級中學(含綜合高中及進修學校)之學生。
- 6.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之學生。

(二)凡修畢欲轉入年級之前一學期課程，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報名綜合高中：

- 1.高級職業學校日間部之學生。
- 2.高級職業進修學校之學生。
- 3.高級中學(含綜合高中及進修學校)之學生。
- 4.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之學生。

二、科別限制：

(一)職業類科：

報考一年級下學期不限類科。

(二)綜合高中：

報考一年級下學期不限類科。

三、年齡規定：無限制。

四、報名程序：考生必須先上網登錄、再現場繳件(報名流程如附件 1)，**2 項程序皆完成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一律不得修改、補件、替補或撤銷，所繳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一)程序一：上網登錄：

- 1.日期：**106 年 1 月 6~10 日(星期五~二)每日 08:00~17:00**。
- 2.網址：臺北市 105 學年度高職轉學考專區(<http://earth.slhs.tp.edu.tw/105transfer>)
- 3.注意事項：
 - (1)只能就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擇一報名。
 - (2)報考各校職業類科每人至多選擇 10 個志願，按所希望就讀學校及科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3)報考各校綜合高中每人至多選擇 3 個志願，按所希望就讀學校之順序分別填寫。
 - (4)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務必詳細完整填寫。
 - (5)報名表填寫完成後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並在報名表上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浮貼)後，請考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無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者不得報名**。
 - (6)**完成上網登錄手續後須於簡章規定時間至現場繳件，始具有考試資格。**

(二)程序二：現場繳件：

現場繳交報名表(**未事先完成上網登錄者，無法辦理現場繳件**)、證件及報名費必須親自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 1.日期：**106 年 1 月 13~14 日(星期五~六)，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 2.地點：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3.現場繳驗以下證件(**未備齊證件不得報名**)：
 - (1)網路列印之報名表(需考生及家長簽名，並附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
 - (2)身分證(驗畢發還)。
 - (3)在校生持原就讀學校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以後所核發之**在學證明書**或持原就讀學校所發之**休學證明書**辦理報名；非在校生持原就讀學校所發之轉學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辦理報名。
- 4.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 (2)低收入戶或失業勞工子女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費用減免 60%：
 - A.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
 - B.中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
 - C.失業勞工子女：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
- 【備註】所有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正本驗後當場發回**，影本存本委員會。
- 5.領取准考證：准考證應妥善保管，考試時憑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考生身分證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證件或相片不齊者不予補發。

五、注意事項：

- 1.報考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報考資格，不予分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2.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工作人員並填寫考場服務需求表，以利安排。

陸、考試：

一、考試科目：各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年級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

(一)職業類科：

年級 類別	轉入一下 (日校、進修學校)
工業類	1.高職國文 I 2.高職英文 I 3.高職數學 I (各版本相同章節)
商業類	
家事類	

(二)綜合高中：

年級	轉入一下
不分學程	1.高中國文 I 2.高中英文 I 3.高中數學 I

二、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節次	科目	時間	內容
第 1 節	國文	🕒8：10～8：20	預備(考生不得入場)
		🕒8：20～8：30	測驗說明
		🕒8：30～🕒9：20	考試
休息		9：20～9：35	
第 2 節	英文	🕒9：35～9：45	預備(考生不得入場)
		🕒9：45～9：50	測驗說明
		🕒9：50～🕒10：40	考試
休息		10：40～10：55	
第 3 節	數學	🕒10：55～11：05	預備(考生不得入場)
		🕒11：05～11：10	測驗說明
		🕒11：10～🕒12：00	考試

【說明】

- 1.報考學生應依規定時間到達指定試場並按准考證號碼入座，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不准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不得隨意離開試場。
- 2.考試時須將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放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
- 3.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試場內除必要之筆墨、規尺、橡皮擦及無任何文字記號之墊板外，不得攜帶計算機、電子通信器材或其他物品。
- 4.各科均為單一選擇題型，並採電腦閱卷，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
- 5.應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不得有交談、窺視、傳遞、調位、代考及其他舞弊等情事，違者即令其退出試場，該科目以零分計。
- 6.不得將試卷或以另紙抄錄試題帶出場外。
- 7.聞每節考試之預備鐘響，考生應離開試場(每節考試第 1 次鐘響為預備，第 2 次鐘響為測驗說明，第 3 次鐘響為考試開始，第 4 次鐘響為考試結束)。
- 8.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 9.如有試場違規情事，由本委員會參酌「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召開委員會議決議，報考學生及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均不得異議。

三、考試地點：**臺北市立士林高商**，試場配置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15:00 在士林高商網站及校門口公告。

四、疑義釋復：報考學生對於試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12:00 前以傳真(需再以電話確認)或至主委學校現場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如附件 2)。

柒、分發：

一、分數採計

- (一)以臺北市 105 高職轉學考之國文、英文、數學 3 科分數作為分發依據，不作加權計分。
- (二)總分＝國文＋英文＋數學，每科最高分數為 100 分，最高總分為 300 分。

二、分發方式

(一)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1.日間部需達全均標(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全部考生(不含缺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始得錄取。
- 2.進修學校需達後均標(總分達報考職業類科該年級後 50%考生(不含缺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始得錄取。
- 3.綜合高中需達全均標(總分達報考綜合高中該年級全部考生(不含缺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始得錄取。

(二)有任何 1 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就符合資格報考學生的總分高低排序，再以各生志願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四)如總分相同且志願相同者，則依 1.國文、2.英文、3.數學之順序比序；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為該科(組)最後一個錄取名額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五)臺北市 105 高職轉學考不列備取，特種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無外加名額，亦無加分優待。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時間：106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13:00 起在【臺北市 105 學年度高職轉學考專區 <http://earth.slhs.tp.edu.tw/105transfer>】提供線上查詢成績及分發結果，各聯招學校並同步於學校網路公告。

二、錄取榜單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務必主動自行上網查榜，錄取者應按規定時間攜帶相關文件向錄取學校報到。

玖、複查：報考學生對成績或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複查，惟不得要求撤銷報名資料、更改志願或順序。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或退費。

一、申請期限：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09:00~11:00，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填妥「複查申請表」(附件 3)。

(二)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主委學校會現場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三)繳交複查作業費每項新臺幣 20 元整。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或退費。

三、結果通知：申請後於現場回覆複查結果。

四、結果處理：若成績或分發結果有更改並達錄取標準者，經本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拾、報到：

一、錄取日間部之學生應於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09:00~12:00；錄取進修學校之學生應於同日 18:00~21:00，攜帶下列文件前往錄取學校報到(學校如另訂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錄取學生及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均不得異議：

(一)轉學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需加蓋學校關防)。

(二)國民身分證。

(三)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

二、報到時如未取得轉學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者，得先填寫報到切結書(附件 4)，惟須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前補齊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考生一經錄取後，無論任何原因請求調校或轉科，各校均不受理。

四、除進修學校外，各校皆實施學年學分制，報考學生應注意原就讀科別與轉學志願科別之相關性，錄取報到後，經申請學分認定，仍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補修；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放棄修業。

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其中修業年限包含轉學前、後所有就讀學校之修業期間。

拾壹、其它：

一、臺北市 105 學年度高職轉學考訊息請至轉學考專區(<http://earth.slhs.tp.edu.tw/105transfer>)查詢。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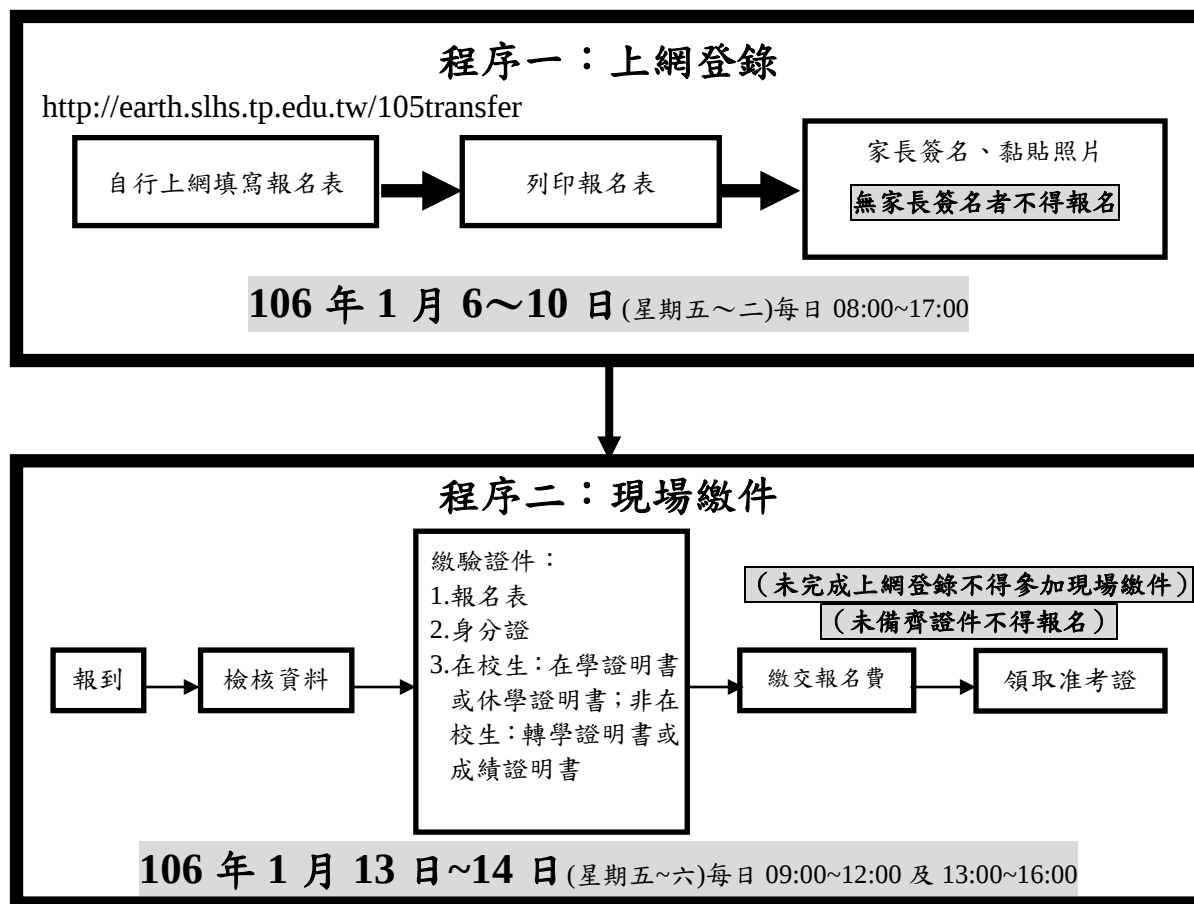
三、疑義申訴：報名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報名資格審查等事項有疑義者，最遲應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12:00 前以書面掛號或快遞郵件向本委員會提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委員會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正式答覆(對分發結果有疑義者，請申請複查以便及時處理)。

四、學生報考資料僅作為本委員會分發作業及相關研究使用，並且除了提供報考學生基本資料及分發結果予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六、本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 報名流程



※以上二項程序皆須完成，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注意事項：

1. 報考學生如不按簡章規定填寫，或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及報名資料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報考資格，不予分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2. 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安排。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 國文 ☐ 英文 ☐ 數學
題 號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 (註明佐證資料之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或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併附)	
處理結果 (申請人勿填)	☐ 本題答案正確。 ☐ 本題答案更正為_____。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其它_____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試題及答案後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12:00 前**，逾期不受理。
- 二、試題疑義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得至主委學校現場辦理或傳真辦理。
(傳真號碼：(02)2832-1534，傳真後請再打電話確認，電話：(02)2831-3114 分機 203)
- 三、每張申請表以申請 1 題為限，題號請務必註明清楚，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
-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包括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等)，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五、試題疑義每題以申請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六、處理結果先以電話通知，如有必要得另行寄發書面處理結果。

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
複查申請表**

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由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由主委學校填寫)
成績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分發結果		☐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09:00~11:00，逾期不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主委學校現場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或退費。
-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複查結果：申請後於現場回覆複查結果。

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招考轉學生獲錄取貴校，因_____之故無法取得轉學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前補齊相關證件，違者願被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日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02)2831-3114 分機 203

傳真：(02)2832-1534

網址：臺北市 105 學年度高職轉學考專區

<http://earth.slhs.tp.edu.tw/105transfer>